

中国药科大学文件

药大人〔2019〕355号

关于聘徐春同志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

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公布江苏省图书、文博、群文、艺术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的通知》（苏文旅发〔2019〕177号），徐春同志已具备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。

经研究决定，聘徐春同志任副研究馆员职务。

聘期自2019年11月28日起计算。

